**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编码：ZCBN-西安市-2022-03803**

**项目编号：DX2022-238**

**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教育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要求 9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3

五、磋商会议 15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八、合同 22

九、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2

十、成交服务费 23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十二、质疑与投诉 2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磋商响应函 37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8

三、分项报价表 39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0

五、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53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54

七、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55

八、服务方案 56

九、企业实力 57

十、售后服务承诺 58

十一、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59

十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0

十三、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1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0月2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2022-238

项目名称：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需求 | 49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2日 至 2022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2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4、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6、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需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邮箱号：2059407584@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局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教育局（本级）

地址：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

联系方式：029-89160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联系方式：029-862533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安舒、李纪旋

电话：029-86253389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教育局（本级）地址：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联系人：西安市教育局经办电话：029-8916088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联系人：李纪旋、黄安舒联系电话：029-86253389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 4 |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 2022年10月12日 至 2022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490000.00元 |
| 7 | 最高限价 | / |
| 8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 9 | 项目实施地点 | 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2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
| 1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开标室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同磋商公告。**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PDF和word文档格式，正版U盘存储，如因U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注：1.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1本，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2.单独胶装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
| 14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205940758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 15 |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 16 | 磋商有效期 | 不少于9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8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注：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2）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
| 22 | 成交公告公示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3 | 成交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西安市教育局（本级）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4、供 应 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商务主要条款)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果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是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三）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竞争性磋商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售后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①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②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③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④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六）磋商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服务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程序。

8、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1份**（PDF和word文档格式，正版U盘存储，如因U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1本，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独胶装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且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7、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之处可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XXXX年XX月XX日XX：XX前不得启封等内容（格式自拟）。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对于需要提供必备资格文件和业绩原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磋商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 3 人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1、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五、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纳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存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书面声明 | 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经查，供应商未被列 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 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磋商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 8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处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
| 3 | 磋商报价表 |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供应商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
| 5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权重：商务评审25%，技术评审75%。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 容** | **权值**% |
| 商务评审（25分） | 磋商报价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总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总报价）×权值×100。 | 10 |
|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 1.磋商响应文件对付款、服务期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2.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0-2分，编制有偏差的由专家酌情扣分。 | 5 |
| 业绩 |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19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份提供得2分，满分10分。 | 10 |
| 技术评审（75分） | 服务方案 | 1.项目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需求理解及应用功能综合分析程度、对用户数据中心、IT业务现状的了解、以及对此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等。根据方案的优劣程度计(0-9]分；2.系统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日常监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日常问题处理、故障分析处理及巡检、信息系统变更管理等。根据方案的优劣程度计(0-9]分；3.驻场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设备配备情况、驻场维护人员工作职责、工作内容等。根据方案的优劣程度计(0-9]分；4.实施培训方案：结合项目要求，提供完善的实施、培训方案。方案中须对项目实施、服务内容有针对性的实施计划、培训计划。根据方案的优劣程度计(0-9]分；5.安全防护方案：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服务商需提供云WAF安全防护系统，服务商应对云WAF产品进行功能特性及防护策略详细介绍，并针对云WAF提供详细的部署方案及运维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优劣程度计(0-9]分；注：不提供不计分。 | 45 |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具备ISO9001、ISO20000和ISO27001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计分；2.供应商具备协同办公平台著作权得1分，不提供不计分；3.供应商具备移动办公平台著作权，得1分，不提供不计分。 | 5 |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配备情况：1.人员配备分工合理、经验丰富、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及能力、人员数量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的得(5-10]分；2.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注：提供所配备人员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依据以下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计分：1.全年不限次数修改，问题响应时间5分钟，根据问题大小承诺2天内完成升级。2.出具服务期内对现有功能的不限次的代码维护及版本升级承诺书。3.承诺整个版本随着外网办公要求而升级。 | 5 |
| 演示 | 1.收文演示：通过公文传输系统给教育局发送文件，在教育局办公系统中实现公文签收。2.发文演示：办公系统内部流转文件，起草文件后，经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转出到市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实现文件转出功能。**注：演示一项得5分，不演示不得分，演示不得超过10分钟，现场投标人需自备演示设备，演示顺序根据提交响应文件顺序进行。** | 10 |

4.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九、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成交服务费**

（一）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二）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三）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4390000000193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3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四）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纪旋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邮箱：2059407584@qq.com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三）其他事项**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云计算、大数据发展等有关意见精神，促进电子政务集约化发展，推进“互联网+”政务工作，结合西安教育实际，建设以网上“办文”、“办事”、“办会”为核心内容，各层次人员在线使用、内外交互（手机办公）的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实现行政管理科学化、公文处理电子化、文档管理一体化、事务办理快捷化、政务办公协同化、办公成本低碳化、移动办公无障碍化，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为全市教育发展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力保障。

**二、****服务需求**

本次项目服务主要包括系统功能及性能优化升级、系统运维服务、驻场运维服务、传输加密证书服务、云waf安全防护服务、流量卡服务、等保二级测评服务、平台对接服务、设备更新及使用培训。

（一）系统功能及性能优化升级

根据市教育局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现有功能进行功能优化、调整并进行代码级修改，包含公文传输、收文管理、发文管理、电子签章、事务查询、事务待办/提醒、档案管理、日程管理、会议室管理、考勤管理、资料库、个人云盘等功能以及相应的移动端功能。

根据系统应用变化情况，进行代码适应性优化和系统运行环境优化，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二）系统运维服务

（1）业务定制。根据市教育局业务办理流程，对流程、表单等业务进行特殊化定制。

（2）系统运维。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系统、文件转换、轻阅读，OFD版式文件、印章系统、数据库、插件等内容；并结合用户使用反馈、软件版本升级等情况，提供服务期内的系统升级服务。负责系统的定期巡检，做好软件系统的日常运行负载巡检和日志记录工作。对系统内的业务数据和数据库文件每周做全面备份，须每周对系统内的数据、日志进行备份操作，并保存半年以上。

（3）硬件维护。对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备份服务器、存储服务器进行巡检，记录服务器资源占用情况、日志情况及用户使用情况等形成巡检报告。

（4）网络维护。服务商负责为甲方的网络系统进行网络连接维护，包括连通性测试等。

（5）提供7×24小时连续运行服务，支持电话、网上值班等响应方式。平台发生故障，服务商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一般故障应在30分钟内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应在2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服务商应启用相关备用设施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6）数据整理分析。定期向甲方递交服务数据的分析，提交工作建议，建立评估分析机制，实现对于协同办公（OA）系统平台数据的分析统计评估，出具具有直观图表的统计分析评估报告。

（7）维护总结。服务商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维护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协同办公（OA）系统平台的维护、运行情况、网络运行状况、业务软件运行情况及使用或工作建议等；定期汇总编制运维月报，提高运维数据整理分析。

（三）驻场运维服务

（1）确定1名专业技术人员全年驻场提供5×8小时服务，负责系统功能运维及故障处理等，确保系统运转有序高效。制定系统运行管理制度、运行维护流程，形成较为完善的运行维护标准、规范体系，保障系统持续运行和服务。

（2）驻场运维人员对系统数据文件和数据库进行备份。数据文件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备份；数据库每日全备份。数据及数据库短期保留14日；数据抽取每月最后一周全备份进行中、长期保留，数据库抽取每月最后一周全备份进行中、长期保留。

（4）服务正式开始后，服务商负责整个平台一年的问题处理及技术咨询等运行维护服务，以保障正常运行。

（5）驻场人员对接教育局业务口基本需求，收集用户的需求变更，并联系研发分析用户的变更需的合理性、风险、影响范围、可行性等。

（6）驻场人员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响应。对软件系统故障，5分钟内应做出响应。

（四）传输加密证书服务

服务商需为市教育局业务系统提供HTTPS证书加密服务，包括SSL证书购买、HTTPS部署、安装，SSL证书安装配置等服务。

云waf安全防护

服务商需为市教育局业务系统提供云waf安全防护系统。部署于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器，主要防护来自对系统源站的动态数据攻击，防护的攻击类型包括SQL注入、XSS攻击、CSRF攻击、恶意爬虫、扫描器、远程文件包含等攻击，保证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电信流量卡服务

服务商需为市教育局业务系统使用的pad提供流量卡服务，包括10张卡，时长为12月。

等保二级测评服务

服务商需为市教育局业务系统提供等保二级测评服务。服务商应选择经公安部认证的具有资质的专业测评机构，同时应提供测评服务所需的各种资料，组织测评机构进行测评。测评完成后对业务系统进行整改，直到通过等保二级测评。

平台对接服务

服务商承诺整个版本随着西安市政府外网办公要求而升级，承诺对接：

（1）西安政务

（2）市政府电子公文传输系统

（3）市政府移动办公系统

（4）市级加密体系

并出具对接方案和对接接口描述。

设备更新

服务商需按照市教育局业务系统的实际工作需求对指定的设备进行更新。

使用培训

服务商需免费提供全面培训工作，提供培训教材和讲师服务。培训人员包括各单位系统使用操作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和主管领导。

培训内容包括综合办公系统、版式文件、与西安市政府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对接操作等与系统相关内容。

**三、服务范围及规模**

项目服务范围为西安市教育局，21个区县、开发区教育局以及29个直属院校（单位）等。服务用户包含市教育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及区县、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共计约400人。移动办公系统用户包含涉及单位内部移动协同办公，支持后续其他平台后的业务对接。

性能需求

应用系统应保持不间断的稳定运行，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用户数大于等于2000个，同时界面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并发用户数大于等于100个，100个用户并发请求同一个中等复杂度的事务时，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响应需求

所有服务请求应5分钟响应，其中：一般业务咨询和操作指导类问题原则上应在30分钟内解决；数据修改、配置变更和权限调整问题原则上应在2小时内解决；需求变更类问题要求48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

服务保障

质量保障

为了保证甲方能得到有质量保障的运维服务，服务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和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服务商应整合运维服务资源，规范运维行为，确保服务质效，形成统一管理、集约高效的一体化运维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从而保障甲方购买服务能安全、稳定、高效、持续的运行。

应急预案

为了规范市教育局应用系统应急事件的应急管理，提高应对应急事件的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防范信息系统风险，减少信息系统故障对生产业务造成的影响，确保信息系统运行的连续性，服务商应结合市教育局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1.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X2022-238)，在西安市教育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采购内容及支付**

**（一）合同基本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二）合同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1

计量单位： 项

服务范围：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三）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条件：

服务期限：

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电话：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电话：

**（四）产品交付与验收**

验收：

**二、支付售后与违约**

**（一）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费用共计 元整，（大写：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

**（三）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争议解决条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  |  |
| --- | --- |
| 采购人（公章） | 成交供应商（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编码：ZCBN-西安市-2022-03803**

**项目编号：DX2022-238**

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X2022-238）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最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及资格证明文件1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DX2022-238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说明：1.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2.费用组成明细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注：1、格式后附。**

**2、“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1本，与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提供季度或月份有关财务报表原件（不需审计）。

（3）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说明：

1.后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红色鲜章。

3.本授权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八）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备项**，注：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2）；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4）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2条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五、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主要条款****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主要条款****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 时间 |  年 月 日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学历证明及相关业绩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并提供相关证书，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 九、企业实力

供应商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十、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 十一、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三、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磋商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4、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